



Baochen Wenku
Jingshen de Wenli



精神的纹理
中国当代小说的现象阐释
与文本解读

谢刚 著

上海三联书店

100/4
106

精神的纹理

中国当代小说的现象阐释 与文本解读

谢刚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的纹理：中国当代小说的现象阐释与文本解读/谢刚
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 6

ISBN 978-7-5426-5198-3

I. ①精… II. ①谢… III. ①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6222 号

精神的纹理：中国当代小说的现象阐释与文本解读

著 者 / 谢 刚

责任编辑 / 彭毅文

装帧设计 / 徐 徐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9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80 千字

印 张 / 19.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198-3/I·1035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9858

目 录

第一辑

成长进向、献祭仪式及导师的隐喻功能——“十七年”少数民族民族成长小说的社会主义民族国家认同	3
国族建构中的阶级、性别与族群意识——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汉族作家的少数民族叙事	18
周立波小说的深层创作心理探析——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乡村小说中的情爱叙事为考察中心	31
《洼地上的“战役”》：精神分析及文化视野下的文本重解	43
《红岩》：监狱叙事的快感编码	51
《烈火金刚》的民间叙事机制及其后	57
《李自成》何以备受非议与冷遇	65

第二辑

分裂的乡村叙事及无效的成长忆述——林白近年写作的衰退兼及女性主义写作之困	73
进化论、后现代主义与圈子批评——1980年代先锋小说批评的话语脉络及存在形态	87
欲望的历史与宿命的悲剧——毕飞宇小说论	101
骑墙叙事、语境错位与隐喻功能耗散——电影《白鹿原》改编之失一解	147

快感机制、民间认知及国际化策略——关于《杀生》

隐喻内涵的解读	157
---------------	-----

第三辑

新世纪长篇小说写作中的狂欢化倾向	169
新世纪长篇小说:复古写作的缘由和陷阱	176
新世纪乡土叙事的核心要素及评析	182
新世纪写实小说的评价标准	192
守护精英文学的立场——读何锐主编《新世纪文学突围丛书》(第一辑)	202
显影经典或文学史建构的外围动作——读何锐主编《新世纪文学突围丛书》(第二辑)	222

第四辑

《关关雎鸠》:为现实里的剧中人画像	239
《山河入梦》:乌托邦的辩证内蕴	243
《风和日丽》:叙事突破和人文关怀	252
《报料》:底层写作的“故事迷津”	259
《打嗝》:单向的小说思维	262

第五辑

从良:路漫漫其修远兮——“70后”小说写作转型漫评	269
李师江城市叙事的魅力及写作转型的得失	278
从事小说,即是学习死亡——葛亮论	292
在“青春写手”们的风光背后	304

后记	309
----------	-----

第一辑

成长进向、献祭仪式及导师的隐喻功能

——“十七年”少数民族成长小说 的社会主义民族国家认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宣告了一个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的诞生。新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多民族”是事实存在,“统一”在形式上业已实现,但还需要深入各族民众的内心,才能使其牢牢扎根,生生不息。“统一”观念实质上就是现代性范畴的国族意识。对于大多数一般族众而言,现代国族意识是新奇而抽象的,难以被即刻接受。帝制时代王朝观念的残留,原始自然状态的族属意识惯性,拒绝了现代民族国家认同的迅速生成。历史上各民族之间曾经存在的心理隔阂,同样会妨害对国族共同体的信仰。在中共民族政策的影响下,少数民族作家比一般族众更早完成思想转变,成为新型社会主义国族意识形态的主体。由于政党或国家掌握文化领导权强调“同意”而非“强制”,这就要求少数民族作家担负起“有机知识分子”^{〔1〕}的使命,发挥文学叙事制造“同意”的功能,参与到社会主义国族建构这一现代性工程中去。诚如安德森指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员,也不可能认识他们大多数的同胞,和他们相遇,或者甚至听说过他们。”^{〔2〕}因此,国族共同体意识只能生成于个体想象之中,而小说,“为‘重现’民族这种想象共同体,提供了技术的手段”。^{〔3〕}所谓小说“技术”,无外乎是指小说通

〔1〕 参见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2〕 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页。

〔3〕 同上书,第26页。

过讲述形象生动的故事,制造出“实有其事”的幻觉,把无法逃离“语言宿命”的读者大众带入故事中,使其感同身受地领悟叙事人所意欲建构的意识形态。相比一般小说,成长小说讲述主人公受到人生教育之后的成长故事,更具有犹如人生教科书一般的宣谕效果。主人公从幼稚到成熟的成长是一个渐变式的发展,这种曲折反复而非一帆风顺的过程,使主人公成熟以后所信仰的人生理念显得更加真实可信。成长小说被称为“教育小说”,既是指主人公受到教育,也是因为其能够有效教育读者。正因此故,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少数民族国族观念比较淡漠的情形下,小说要充分发挥塑造少数民族国族意识的有效作用,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叙述少数民族如何成长为国族主体的故事。“十七年”少数民族小说中大量出现成长叙事,^[1]大概正是因为成长叙事暗含着得天独厚的教育功能,能够为国族认同的构建提供便利。

一、作为成长进向的社会主义国族认同

“十七年”主流汉族小说中的成长叙事主要叙述个人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主体的故事,借此揭示新的历史本质的生长过程,从而为无产阶级政权的现实合法性提供解释依据。梁斌的《红旗谱》(1957)写一个走自发反抗道路的旧式农民朱老忠,在党的教育和领导下如何成长为具有自觉反抗意识的革命者的故事。杨沫的《青春之歌》(1958)通过叙述一个青年女性林道静的人生履历,形象地演绎了一个追求个性主义、人道主义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如何融入工农兵大众,完成世界观与人生观的改造,成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欧阳山的《三家巷》(1959)则是讲述出身于城市小手工业者家庭、浸染了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青年周炳,在世俗生活的矛盾冲突及革命风潮的濡染中,逐渐感悟到阶级斗争

[1] 长篇小说主要有乌兰巴干的《草原烽火》(1958)、扎拉嘎胡的《红路》(1959)、玛拉沁夫的《茫茫的草原》(1962)、李根全的《老虎崖》(1962)、李乔的《呼啸的山风》(《欢笑的金沙江》第3部)(1965),中篇小说主要有胡奇的《五彩路》(1957)和《绿色的远方》(1964),短篇小说主要有祖农·哈迪尔的《锻炼》(1954)等等。

的必然性,从而实现了小资产阶级向成熟革命青年的身份递变。显然,在“十七年”主流成长小说叙事中,主人公的成长进向是阶级属性的醒悟与生发,他们在实践中逐渐接受了个人翻身必须与全体人民解放紧密结合的阶级斗争理念。自在自为的主人公终归要演化为依从集体革命逻辑的无产阶级成员——阶级认同作为新的主体认同,成为主人公成长的最后归宿。由于新生共和国奠基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理念,因而这些小说叙述主人公的无产阶级认同是为了教育现实中的潜在读者,唤醒他们在认同无产阶级的基础上形成对新生共和国的认同。在这里,国族认同隐秘而深层地潜伏在阶级认同的背后。

不同于“十七年”主流汉族成长小说中国族认同的“潜台词”式存在,在同期少数民族成长小说中,主人公的成长方向更加鲜明地标示为国族认同,主人公的身份意识始于民族,终于国族。M. H. 艾布拉姆斯认为成长小说的“主题是主人公精神和性格的发展,叙述其从幼年到成年所经历的各种遭遇。其常常要经历一场精神危机,然后长大成人,认识到自己在世界中的身份和作用。”^{〔1〕}无论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还是底层个体(奴隶、牧民、农民等),他们在经历人生挫折和精神危机之后无不走向成熟,而成熟的标志在于他们意识到,旧的族群本位的民族认同,只有上升为新的以国家为本位的国族认同中,才能找到自己“在世界中的身份和作用”。只有本民族认同构成了少数民族个体成长的起点,具备国族认同则是他们“长大成人”的终点。少数民族“成人”以后,和汉族一起成为国族意义上的“新人”。从民族个体到国族主体,构成了少数民族从低级向高级、由传统到现代的民族进化之途。

扎拉嘎胡的《红路》(1958)是“十七年”中唯一一部描述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成长的小说。蒙古族的三位大学生胡格吉勒吐、敖斯尔和梅其其格的成长道路构成了小说的主线情节。胡、敖两位大学生因钦佩作为人民革命党人的校长巴达尔夫的人格、学识和政治立场,认为共产党

〔1〕 M. H. Abrams,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Seventh Edition,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4, p. 193.

是汉人的党,汉人一向是蒙古人的压迫者,因此拒不接受共产党所宣扬的民族团结政策,主张蒙古族独立自主。他们利用学生会干部的身份,组织学生罢上政治课,甚至要把共产党员教师额尔敦赶出学校。而梅其其格则主张不问政治,只想学好技术振兴蒙古。对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的固守,表明他们尽管在生理上已经成年,但思想上还很蒙昧与幼稚,预示了他们必须接受教育才能成长,而成长的结果就是破除对汉族共产党的猜疑和敌视,确立中华民族认同。乌兰巴干的《草原烽火》(1958)是写蒙古族奴隶巴吐吉拉嘎热的成长过程。他亟待开化的“内在性”突出体现在他背负着宿命论和原罪意识的精神枷锁,但小说写他摆脱精神桎梏的启蒙进程,并非仅仅通过唤醒他的个人价值诉求,而是让他在翻身的过程中悟及“蒙汉一家亲”的道理。笃信封建神鬼迷信导致他备受奴役,但更严重的是,这被日军和封建王爷利用,诱使他相信汉人共产党是他的杀父仇人,汉人是蒙古人的死敌。成长的过程就在于他拨云见月的精神矫正,树立没有汉人共产党就没有蒙古族光明未来的观念。而他调转矛头,由暗杀共产党人李大年到投入抗战洪流中,则表征着他确立了国族信仰,走过了从自然原始的族群穿越到现代国族的思想桥梁。玛拉沁夫在《茫茫的草原》(1963)中以铁木尔为主角,讲述了一个蒙古族贫苦牧民的成长故事。在铁木尔面前,摆着分裂主义、中间路线、跟国民党或共产党走的四条道路。他头脑中的“民族热”使他最倾向于第一条,这也构成了他的成长出发点。他成长中的种种挫折,无不根源于他身上的各式缺点,如自由散漫、好出风头、恋乡情结之类。这些又都被指认为只有原始族群认同的青年所惯有的种种精神弊病。后来在革命实践中越来越融入党领导的武装队伍中,寓示着他逐渐放弃狭隘保守的民族认同,走向党的民族政策所意欲确立的更具现代意义的国族认同。李根全的《老虎崖》(1962)中的主人公朝鲜族青年金谨泽与铁木尔具有相同的成长进向和成长寓意。金谨泽同样具有小生产者的散漫冲动、乡土观念浓厚的性格缺陷,它们被叙述为民族个体处于原始自然状态的典型症候。成长的过程就在于以现代民族的共同体意识如集体归属、纪律感、组织性等,治愈这些症候。

国族认同是“十七年”少数民族成长小说所标设的少数民族个体成长的归宿,但这并不意味着小说中的个体进化不朝向阶级认同。事实上,“十七年”少数民族成长小说恰恰借助于阶级意识的唤醒来形塑国族意识。阶级认同与国族认同往往并行不悖,前者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促成后者,两者是一种至为显明的同构性存在。阶级叙事的修辞功能在于达成国族叙事,阶级话语的理论能量在国族整合的过程中得到充分释放。休·希顿—沃森指出:“几乎所有的民族独立斗争与阶级斗争总是交织在一起的。民族运动只有动员广大普通民众即农民和工人的广泛参与,才可能获得成功;只有攸关到广大民众的直接个人情感和物质利益,他们通常才可能参与。”^{〔1〕}的确,阶级意识的觉醒,能够以共同利益趋求来再造民族之间的联结纽带,使族际之间的族别关系退居其次,阶级关系成为主导。尽管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是超越国族界限的,但是在具体的民族国家独立运动中,阶级学说又总是为民族国家整合提供理论援助,它的跨通民族分立的逻辑功能,更多地落实在多民族国家的内部整合上,这在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史中体现得尤为显明。在考察中国现代民族主义思潮时,杜赞奇发现:“阶级和民族常常被学者看成是对立的身份认同,二者为历史主体的角色而进行竞争,阶级近期显然是败北者,从历史角度看,我认为有必要把阶级视做建构一种特别而强有力的民族的修辞手法——一种民族观。”^{〔2〕}阶级话语在革命中国的语境中,很典型地体现出其作为国族建构的修辞工具,这在汉族内部是如此,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更是如此。如果说“十七年”主流革命成长小说的目的在于经由阶级叙事建立个人面向阶级、进而面向国家的成长路线,那么同期少数民族成长小说的目的则在于建立少数民族朝向国族的进化之途,两类小说本质上都具有国家主义的叙事属

〔1〕 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吴洪英、黄群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80页。

〔2〕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性,只是各自承担的叙事使命有所不同,这一叙事使命又取决于各自不同的读者预期。汉族成长小说面向更为宽泛的“人民”群体,少数民族成长小说更具针对性地面向少数民族。后者叙述的个体,是个体所属民族的化身,少数民族个体的成长,实质就是其所属民族成长的寓言。

《红路》中额尔敦试图让胡格吉勒吐醒悟蒙古族内部有不同阶级存在,笼统地为蒙古族着想可能成为蒙古族剥削阶级的帮凶,只有确立为本族无产阶级利益努力奋斗的思想,才是真正的为蒙古族服务。《茫茫的草原》中党的领导人苏荣为了教育说服铁木尔,清退他身上的“民族热”,带他去看穷人的蒙古包,让他明确为下层蒙古族众服务,从而瓦解他盲目服务本民族的观念。这两部小说的叙事策略都在于以阶级思想来穿透民族本位主义,试图先建立阶级认同,再进而构筑国族认同。认可了无产阶级政治学说,就认可了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也就认可了共产党及其主张的解放少数民族、各民族团结一致的民族政策。跟共产党走才是真正为本族谋幸福,而共产党代表着国家,无产阶级就是社会主义民族国家的主体。在这一逻辑链条中,阶级学说成为重构少数民族身份认同的理论资源,阶级认同成为唤醒少数民族的国族认同的中介性桥梁。原始族群只有在经过政治意识的洗礼后才能上升为现代民族——国族。正是在此意义上,安德森认为国族“是一个想象的政治共同体”。〔1〕

二、献祭仪式与“成人门槛”

法国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认为:“献祭是一种宗教行动,当有德之人完成圣化牺牲的行为或与他相关的某些目标的圣化行动时,他的状况会因此得到改变。”〔2〕在“十七年”少数民族小说的成长叙事中,少

〔1〕 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页。

〔2〕 马塞尔·莫斯等:《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杨渝东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2页。

数民族个体在成长之旅中,正是借助献祭仪式跨过“成人门槛”,从而在思想进化方面化蛹为蝶,确立国族意识形态主体的身份认同。《红路》中的梅其其格遭到巴校长奸污与胁迫之后服毒自尽,临终前留下一封致心上人胡格吉勒吐的绝笔信。信的开头表达了宗教式的救赎意愿:“活着的时候,我是一个无神论者,但当我要向人间告别时,我却那么希望冥冥中有一位神灵。我希望神灵能够帮助我,使我的灵魂永远地为你的欢乐而欢乐。”接下来她在忏悔中反思昏昧与幼稚:过去没有认清巴校长的“恶狼”面目,并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内蒙古”,期冀胡格吉勒吐“猛然醒悟”,跟从共产党人额尔敦。最后表白这些认识是她“死前所看到的一线光明”。在这里,梅其其格写完绝笔信之后自尽,完全可以视为一种献祭的过程。她是祭主,也是献于祭坛上的“牺牲”。“牺牲”“已被净化到极致,但它内部的精灵、它包含的神性,仍旧幽闭在它的躯壳之中,并通过它与凡俗世界保持着最后的联系。死亡将释放精灵,并使圣化一锤定音,不可逆转。”^{〔1〕}“牺牲的死亡就像凤凰浴火,获得神圣的重生。”^{〔2〕}梅其其格临死时刻的悔悟表明她已经净化,她只差一死即可完成灵魂复活的“圣化”。作为“牺牲”,她达成了灵魂与神灵之间的沟通,死后与神灵合一,意味着她走完了成长路上的最后一站,精神世界从此彻底豁亮。她意欲归附的神灵当然不是超验世界的天神,而是共产党——能够让蒙古族兴旺发达的救世主。“牺牲”的功能除了“自度”,在其死后殮之于人,还可以使受殮者与神合为一体,以此“度人”。正如涂尔干指出:“诸如净化、涂油、祷告等一系列预备性的仪式,将作为牺牲的动物转变成圣物,而这种神圣性又转移到了吃掉它们的崇拜者身上。”^{〔3〕}基督教里的弥撒圣祭仪式即是基于这一逻辑。梅其其格把自己的身体献为“牺牲”,是希望胡格吉勒吐成为“牺牲”的受

〔1〕 马塞尔·莫斯等:《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杨渝东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7页。

〔2〕 同上书,第198页。

〔3〕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3页。

飧者,如她一样觉醒并且圣化,去拥抱象征彼岸世界的中共民族政治理想。在同为信仰形式的意义上,政治与宗教的确具有内在同质性,特别是政治思想神圣化以后,政治就成为另一种形式的宗教。而当政治宗教化以后,个体要实现政治上的“长大成人”,献祭仪式便成为不可或缺的必备环节。对于新生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国族意识形态无疑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它是少数民族小说家必须遵从的现代政治理念,也就是指引他们进行叙述的神圣“教义”。因此,作者叙述梅其其格的精神成长,只有让她履行了献祭仪式,她才取得了从蒙古族个体进变为中华民族个体的内在成熟。

胡格吉勒吐是《红路》中核心的成长个体,他也是小说中成长最为艰难的青年知识分子,好友敖斯尔及梅其其格觉醒以后他依然故我,直到小说结尾他才达成精神质变。与“十七年”叙述知识分子成长题材的《青春之歌》相似,《红路》同样借取了情爱叙事这一修辞手段来疏解政治主题。在此意义上,《红路》也可以归入“革命加恋爱”小说的叙述谱系。《青春之歌》以小资产阶级女性林道静的情感经历为情节主干,形象地阐述了知识分子逐步成长为革命历史主体的进程。离弃余永泽爱上革命者卢嘉川,表明林道静抛别个性主义的小资产阶级立场,开始在思想上接纳马克思主义;卢嘉川被捕牺牲后与江华在革命工作中相爱、结婚,表明林道静进一步成长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者。林道静的移情别恋与她的思想改造水乳交融地结合,恋爱对象的一次转换,意味着思想上的一次跃升,情爱选择与政治选择形成相互说明与诠释的同构关系。然而在《红路》这里却展开了有别于《青春之歌》的恋爱/政治叙事模式。胡格吉勒吐和斯琴曾经朝夕相处,友谊深厚,在即将产生爱情时因斯琴转学而分开,而后她的思想发生转变。当她在工业学校重逢胡格吉勒吐,已经对他很嫌恶,原因有二:一是有狭隘的民族思想,二是她爱上了革命者额尔敦。额尔敦吸引斯琴,好比卢嘉川吸引林道静,是因为革命者的身份而拥有了战胜情敌的男性“菲勒斯”。茅盾曾经总结了“革命加恋爱”小说的三种模式:一是“为了革命而牺牲恋爱”,二是

“革命决定了恋爱”，三是“革命产生了恋爱”。^{〔1〕}《红路》中关于胡、斯、额之间的“三角恋”叙事大体可以归入“革命决定了恋爱”模式。问题在于，斯琴和林道静有所不同，在故事中登场时已是革命女性，关于其成长过程小说几乎没有交待。只有胡格吉勒吐，才是和林道静一样的处于成长中的知识分子。因此只有将此二人进行比较，才能看出《红路》在处理恋爱与革命关系上的独特策略。小说写胡一直钟情于斯琴，当他认清巴校长的罪恶，思想进展取得重大突破之后，以为斯琴会接受他的爱，孰料她仍然予以拒绝，深深失落之余他终于意识到自己“这种恋爱观，是应该受批判的”，从而坦然接受现实，完成最后的成长。显然，对爱情的追求在胡格吉勒吐从蒙昧到觉醒的思想开化中，没有起到同向推促作用，找到理想爱人与树立革命信念并非在同一过程中相辅相成。所以说，以他为中心的情爱叙事背离了“革命决定恋爱”模式（成为革命者也没有得到爱情），更不属于“革命产生恋爱”模式，近于“为了革命牺牲恋爱”模式但不完全相同。

“为革命牺牲恋爱”模式（以丁玲的《韦护》、《一九三〇年春上海》最为典型）主要讲述主人公执著奔赴革命，弃别与之缠绵悱恻的小资产阶级恋人。胡格吉勒吐放手的恋爱对象不是小资产阶级女性，而是革命女性。他之所以爱斯琴，是因为在他眼中，斯琴不是作为革命女性的存在，而是一个美丽、温柔、多情、果敢的“天卡洛斯”（蒙语“仙女”），爱她意味着爱小资产阶级女性和蒙古族美人，他要抛弃个人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就要放弃这种非法的爱，一如“为革命牺牲恋爱”小说里主人公所要告别的那种爱情。另一方面，斯琴又是事实上的革命女性，只有甘愿退出对革命女性的竞争，让她与最革命的男人结合，“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才能表明胡格吉勒吐服从于奠基在革命基础上的情爱逻辑（斯琴和额尔敦是在革命中产生恋爱）。正因如此，胡的情爱选择不完全属于“为了革命牺牲恋爱”，准确地说是一种面向革命的献祭。退出对斯琴的争夺，象征着胡格吉勒吐把心爱之物供上祭坛献

〔1〕 茅盾：《“革命”与“恋爱”的公式》，《文学》第4卷第1号，1935年1月。

给“党”(额尔敦),如此才能证明他彻底服膺于无产阶级的恋爱观。这就超出了“为革命牺牲恋爱”小说主人公的思想改造力度,政治意义上的“长大成人”变得铁证如山。当年茅盾讽刺描写“为革命牺牲恋爱”的小说“将‘恋爱’写成了主体,而‘革命’成了陪衬,——‘恋爱’穿了件‘革命’的外套”,其结果是本末倒置,“只有恋爱的‘经验’,未尝见过‘革命’”。^{〔1〕}如果他读了《红路》,领略了胡格吉勒吐以献祭的方式牺牲恋爱,大概不会有上述不满。这里的牺牲与革命,是彻底的牺牲与革命,恋爱没有解构革命,恋爱彻底让位于革命。革命战胜恋爱不仅体现在结果上,其过程也是严丝合缝、密不透风——革命取代了恋爱成为名副其实的叙述目的。《圣经》中以色列族长亚伯拉罕为了显示对上帝的忠诚,把自己的独子以撒作为祭品燔祭给上帝,借此赢得了“信心之父”的称号。胡格吉勒吐与亚伯拉罕可谓神似。他们都是借助舍物禁欲来赢取灵魂的升华。他放弃对至爱的争夺和占有,象征着一次超凡脱俗的精神飞跃,也喻示了他实现了对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原罪”的救赎。从这里可以看到政治与宗教在特殊年代的声息相通之处:两者都在物质与精神之间建立了等级制的对立关系。献祭仪式的“弃物”与“去欲”,已然成为精神成长的必要条件和不可缺少的要素。在这个意义上,《红路》虽然与《青春之歌》以及绝大多数“革命加恋爱”小说一样,都是藉由情爱故事来阐述政治主题,所不同的是,它采用了独特的情爱献祭仪式来达成修辞意涵(政治)的隐喻性建构。

献祭仪式之所以对政治信仰具有特殊的强化功能,是因为它直接作用于人的情感层面,通过激发人的情感体验来认同政治理念。涂尔干精辟地指出:“当布道者号召人们信仰的时候,他并没有把精力放在直截了当的确立和有条有理地论证任何特殊命题的正确性上面,或者是各种教规的功利性上面,而是通过定期举行膜拜仪式来唤起并不断唤起人们的情感,以获得精神上的惬意。这样他们就创建了信仰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比证明更重要,它可以使心灵忽略逻辑推理的不充分

〔1〕 茅盾:《“革命”与“恋爱”的公式》,《文学》第4卷第1号,1935年1月。